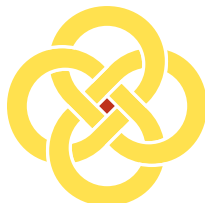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附屬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之披露事項

有關委託貸款協議的 主要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逸百年、借款人及貸款代理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逸百年將透過貸款代理人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等於57,000,000港元)的委託貸款。

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出於令貸款代理人無法繼續執行委託貸款的務實理由，委託貸款協議各方同意以一名新的貸款代理人(「新貸款代理人」)替代貸款代理人。因此，與貸款代理人的委託貸款協議已於委託貸款墊付前終止，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逸百年、借款人及新貸款代理人訂立一套新文件(「新協議」)，其中包括一份委託貸款協議及財務顧問協議。除上文披露的更換貸款代理人之外，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僅供識別

的影響及新協議項下的條款與該公告所載委託貸款協議所涉影響及條款實質相同。新協議已取代委託貸款協議全文。

新貸款代理人亦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業務為銀行、金融以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本公司確認，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新貸款代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載有(其中包括)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婉貞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葉志釗先生(執行董事)、陸致成先生、Carolyn Anne Prowse女士、Graham Roderick Walker先生、黃友嘉先生、趙鐵流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薛鳳旋先生及杜島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人民幣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74元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